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徐湘閔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81  
電子信箱：a252170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0726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申請案，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3年7月19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300000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生(不含入學新生)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童為主要對象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2,000元；國小生每名1,000元。

(三)申請名額：


1、學生人數50人以下學校：1名。

2、學生人數51人~167人學校：2名。

3、學生人數168人以上學校：113學年度全校學生總人數1.2%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、請學校於年8月15日前將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(附表二)之電子檔(Excel檔)寄至a252170@ptc.edu.tw信箱，進



行初審，初審通過後，將申請表及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正本送達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，請註明「00學校113-1大樹計畫獎助學金」，未寄送電子檔或逾期送達不予受理。

2、檢附資料注意事項：請參考「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」如附件。

(1)申請表(附表一)請逐級核章並加蓋有註記學校名稱之印記。

(2)以「低收/中低收」身分申請學生，請學校優先依學籍管理系統2.0查詢結果統一造冊承辦人核章即可，毋須要求學生提供相關證明。

(3)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
三、旨揭獎助學金預定於113年10月下旬辦理匯款作業。

四、檢附本案「申請表」、「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」、「各校送件名額上限表」、「申請作業錯誤態樣及「學籍2.0系統低收/中低收入戶學生清冊」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## 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「大樹計畫」

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 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【請加蓋學校大印】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年級	班級
家長姓名	住家電話	住家地址	家長簽章		
審核內容					
學期成績	平均成績：(需達60分) 小一、國一新生上學期不能申請	操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無記過處分 (需無記過處分)		
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遭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 (至少擇一勾選)	證明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遭變故證明文件 (如家庭成員住院證明、事故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簽註意見證明 (以上至少擇一勾選)		
導師簽註意見			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提供證明，不需簽註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證明文件，導師意見如下：			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備註：

一、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(以下稱本會)為協助學生就學，自93年起辦理「大樹計畫」，補助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之學生，每人每學期新台幣1~2千元。

二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者，如果無法提供證明，請級任導師簽註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。

三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

四、本會將不定期電訪或親訪關懷受補助家庭，請級任導師協助確認學生電話欄位皆已填上。

五、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會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會洽詢。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員：



編號	學生姓名	就讀學校	班級	補助金額	學生簽章
1		○○縣○○國小			
2		○○縣○○國中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註1：正本由學生於簽收欄簽收後送交該校所屬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。

註2：本Excel檔請Email至貴校所屬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。

註3：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會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會洽詢。







附表四

## 學年第 學期大樹計畫獎助學金 受助學生資料彙總表

編號	學生姓名	就讀學校	班級	補助金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
31				
32				
33				
34				
35				
36				
37				
38				
39				
40				

註1：本Excel檔係請 貴局(處)彙整轄下各校接受基金會補助之學童資料並請mail至本會 (cuflib.info@gmail.com)留存檔案。

註2：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會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會洽詢。

